

產學創新學院 博士生請領獎學金志願排序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為本院_____研究所

博士班學生，茲申請政府部門提供之博士生獎學金，特此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，係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之規定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二、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如蒙審查委員推薦獲獎，排定領取之志願順序如下：

獎學金名稱	志願序
-------	-----

115 學年度國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

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案

註：請依領取意願填列志願序「1」及「2」，「1」代表第一志願。

- 三、本人瞭解並同意，如已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並開始支領，依相關規定即不得再遞補國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；嗣後如接獲國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遞補通知，本人同意自動放棄該遞補資格。

此致 產學創新學院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學 號：

系 所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